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钱劲舟先生，独立董事黄晓京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孙华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狄杰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霄俊先生、冯学智先生、刘家琛先生、姜晨曦先生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请问此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后续经营是否已陷入绝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V-Capital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耗费了一年多的精力、人力、物力，还回购注销了股份，目前公司的股价到这个位置了，后续会有什么新的目标和发展方向？对于中小投资者，对于关心万通发展的小股东，能不能拿出来合理的解释？不辜负投资者，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董秘之前一直回复大股东估算拍卖不会影响公司重组，后期又回复大股东股权拍卖会影响重组。有明显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告时的实际情况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误导行为。感谢您的关注。

4、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和索尔思光电保持合作？公司在转型之路上，有什么更清晰的方向和目标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会继续围绕既定的转型战略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5、为什么停止重组，目前公司面临的困境是什么，如果资金充足还有发起重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故选择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会继续围绕既定的转型战略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6、贵公司对当前重组失败股价怎么看。控股股东和万科的债务解决了吗，公司前期拿的5000万美元怎么处理有具体的方案吗。公司一直在尝试转行这次失败了以后还会尝试吗。控股股东能不能拿着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当前的散户损失也是重组失败造成的，控股股东回购也是对公司的认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7、重组失败了能不能想办法提振业绩。是在整合重组还是轻装减负前行。公司有重大破产风险吗。目前1月27日公司账面现金有多少，可以回购股票吗。股价已经是2024到2025全股市倒数第一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没有破产重整风险。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市场动态、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V-Capital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8、从最高点就持续下跌，是不是有人知道跑了？此前一直说正常推进重组，并且还有相关协议说2月15号才定，为什么突然就终止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市场动态、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V-Capital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后，是否还会有并购相应的准备，因为目前房地产整体低迷，而且公司一直在谋求转型布局通讯行业？公司能否会有相应举措推护股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如有相应维护股价措施，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10、请问公司如何稳住股价，3年亏损公司的策略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11、在目前这样的情况下，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举措推护股价，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市场动态、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管理层会持续专注于公司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以期用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12、二次问询函迟迟无法回复，实控人被法拍是否是影响重组主要原因？为什么两次回复口径不一，开始说实控人法拍不影响重组，后说实控人法拍影响重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告时的实际情况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3、请问贵公司本次重组失败后，如何提升投资者回报这块，因为公司主业长期亏损，公司是否还要加快向通信转型？另公司2022年底原本打算注册设立一家通信业务全资子公司，以“专项保障频率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请问这个项目还在推进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关项目情况请参阅公司后期将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感谢您的关注。

14、作为老板请来的专业人员，下一步公司在股市上有何战略规划？有何作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15、請問：具體是哪些条款与V-Capital未能達成一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6、投资索尔思可转债的5000万美元的后续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可转债5000万美元的后续安排，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7、您好！我长期关注贵公司发展。近些年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多变，此前贵公司筹划收购索尔思光电，展现出转型决心。但近期终止收购，引发关注。想了解此次变动是否会对转型战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还会继续推进转型吗？若推进，方向会有调整吗，是仍聚焦通信与数字科技，还是开拓新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18、想问下之前公司支付的5000万美金后续会退回来吗？还是投资的形式进入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5000万美元的后续安排，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9、（1）重组失败是个巨大的利空消息，加之2024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并持续亏损，下一步采取什么措施应对阻止股价暴跌？减少投资者的损失？（2）就公司的经营状况有可能被ST吗？公司如何应对和举措避免被ST？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市场动态、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按照相关规则，公司不会被ST，管理层会持续专注于公司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以期用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20、公司对于这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还有哪些战略转型上的动作？或者说有没有新的并购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21、业绩连亏三年会不会有ST风险，一年的重组之路未能成功，是对方要价高还是不能承诺业绩，接下还有什么办法提升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当前持续经营情况，不会被ST。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22、导致这次重组失败究竟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V-Capital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感谢您的关注。

23、（二）优先股认股安排

1、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转换为索尔思光电的优先股。公司有权以每股2.6179美元的价格用5,000万美元的总对价认购索尔思光电对应股份。

2、在可转债行权条件成就时，索尔思光电需配合向公司按协议约定发行股份并进行股份登记。

请问，公司下一步是否会按照协议转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会从公司利益出发对上述问题进行妥善的安排，后续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4、后面还会有资产重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求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开展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25、请问万通发展的战略定位有变化吗？主营业务下一步有调整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6、面对当下房地产现状以及本次重组失败，万通是否有计划进行下一步准备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来持续对传统房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加速推进传统地产开发业务的尾盘销售。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7、大股东与万科的债务问题协商的怎么样了？本次终止重组是否与万科债务问题有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实控人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展开协商，若触及到披露标准，公司会根据股东方的告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重组的原因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28、请问此次重组终止后，公司有何安排？后续是否继续考虑收购光通信行业企业以实现数字科技方向转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包括但不限于光通信等行业方向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29、尊敬的董秘，您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提到与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能否具体说明是哪些条款未能达成一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30、请问本次交易方通知的解除协议，万通是否还要赔偿违约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交易各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287,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俞卫国、郭瑾、许继荊、张延，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795,044	99.1062	7,334,064	0.8748	158,500	0.019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秦昕	827,884,343	98.7589	是
2.02	周涛	827,821,097	98.75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5,827,061	93.3881	7,334,064	6.4720	158,500	0.1399
2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秦昕	102,916,360	90.8195				
2.02	周涛	102,853,114	90.76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82,8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697,819.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2,8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7,81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16,8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024,044.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0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16,8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24,044.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T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634,7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7,117,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6,517,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

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及已回购尚未注销的110,158,000股H股股份，无投票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赵福全、独立董事肖胜方、独立董事宋铁波、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王亦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曹限东、监事黄成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按股比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389,536	99.9162	4,296,075	0.0760	431,699	0.0076
H股	495,287,476	99.7523	1,130,000	0.2276	100,000	0.0201
普通股合计：	6,137,677,012	99.9030	5,426,075	0.0883	531,699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按股比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435,457,467	98.9259	4,296,075	0.9759	431,699	0.09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长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雷长安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附件：雷长安先生简历

雷长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海南大学会计学管理学学士，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发”）财务部部长、上海金发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雷长安先生参与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7,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曲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曲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曲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曲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载明，曲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管理层无意见分歧。

曲阳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曲阳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8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75,000万元至22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8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75,000万元至22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3,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6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以来，民航市场持续复苏，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扩大运力投放，持续完善航线网络，加强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公司生产运营数据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但受国际航线尚未完全恢复、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油价持续高位运行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公司2024年仍出现亏损。其中汇兑损失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影响重大，公司大多数的租赁债务及部分贷款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其次是欧元），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2024年，剔除汇兑损失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正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79-89908661

邮箱：lysn600@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静、杨爽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943666

邮箱：lijing18@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份4,200,000,000股，均为H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11%。

● 华侨城集团本次质押本行股份2,058,480,000股，本次质押后，华侨城集团累计质押本行股份2,058,480,000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49.0114%，占本行总股本的3.4839%。

近日，本行收到华侨城集团的通知，获悉华侨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24日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侨城集团	否	2,058,48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4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114	3.4839	用于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